

**期初校務會議**

**105學年度第2學期**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106年2月10日**

1. **主席報告：**

我喜歡帶著家人到處旅行，美麗的風景，好吃的食物，讓我每年都期待長假的來臨。雖然都在國內遊玩，但是又明顯感受到台灣城鄉變化的新風貌。半年來，我一直在思考，多年的工作又實現了多少，會不會也只是成為口號，我只希望莫忘初衷，無愧於心，好好對待每一個孩子。

假期中我在網路上看到一篇教養文，內文大意是，孩子犯錯時口氣總是不好，但是大人會先指責孩子態度不佳，忽略了孩子用情緒表達他的不滿，也就是說大人看到態度，卻沒看到孩子的問題。回想上學期巡堂時，遠處看到某位學生隨手丟下紙屑，當下我請他過來，孩子的態度愛理不理，想當然耳，先指責了他的態度，事後他向我說明，東西是不小心掉出來的，不是故意丟下去。像這樣的事情，想必在各位的班上每天都層出不窮，希望類似的事情發生時，我們都可以先了解孩子的問題，再用理性和緩的方式討論他的態度。

新的學期開始了，請大家再一次的對每一個孩子都能另眼相看，將中的孩子所需的能量是什麼呢？無非就是父母的愛、老師的引導。但在我們學區的孩子，許多父母各自忙於工作，而忽略了管教孩子，更缺乏與孩子相處的時間。我們能做的就是讓孩子得到信心、開啟智慧，請多給予孩子們一些能量，讓他們在升學的路上，能走得穩健，走得踏實，而不致到處摸索，跌跌撞撞。「我們可以算出一顆蘋果有幾個種子，但算不出一個種子可以長出多少顆蘋果？」身為教師，每一個學生都是一顆種子，我們只能用心栽培希望他成長茁壯，結實累累。行政與導師工作更是如此，每天做好每一件事，都在為自己的未來種下一顆種子，也許看不見立即的改變，只要用心堅持，必定可以迎接豐收的未來。

感謝各位半年來的鞭策與鼓勵，當了校長之後，才漸漸學會當校長。甚至自己一直都是在學習的過程，不敢講說已學會了當校長。「未來的你們，會很感謝現在努力付出的自己。」

謝謝大家，咱們繼續加油!

校長 鄭俊杰 106年2月10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106年1月19日)決議執行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案號 | 案 由 | 提案單位 | 決 議 | 執行情形 |
| 01 | 本校學生段考請假補考辦法 | 教務處 | 經同仁初步討論後，刪除第八點及修正第三、五、六、七及第九點，俟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再行討論決議。 | 依會議決議執行 |

**參、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報告

**一、課程規劃**

1.班級課程:一年級33節、二年級33節、三年級34節。一、二年級空白2節、三年級空白1節。

2.本校「彈性學習節數」依學校本位課程規劃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一年級 | 班會1 | 資訊1 | 閱讀1 | 社團2 |
| 二年級 | 班會1 | 資訊1 | 寰宇探索1 | 社團2 |
| 三年級 | 班會1 | 資訊1 |  | 社團2 |

3.配/排課不能盡如人意，請見諒。配課老師請依課表上課，落實教學正常化。

4.本學年度的授課節數盡量都維持在基本節數，請大家多用心於備課、班級管理與學生輔導上，而不是誤以為沒課的時段是私人時間，可以睡覺、看動漫、網購等等。

5.老師公差假以及個人生病等不可抗拒因素，請通知教務處，並先告知代課老師要上課的進度或範圍。此外，請老師避免因私人事件或情緒問題，而拿錢請同事上課。

6.實驗室器材設備(暑假有增加)及相關教學設備，可連結校網參閱，同仁可多加利用。

7.臺南市為推動英語第二官方語言，積極鼓勵老師把英文指導語融入各領域教學。

8.請健體老師配合每學期實施2節的食育課程，且於期末提供相關教材/課程乙份。

9.依據本市「獎勵校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 及「獎勵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鼓勵所屬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二、補救教學與課業輔導

1.第八節於第二週星期一（2/20）起開始實施，重申第八節不能上新進度，以複習與補救為主，落實教學正常化。

2.教師請善用補救教學科技評量系統，以了解學生學習落後點及追蹤學生進步情形，帳密忘記請洽教設組長，另外，補救教學日誌也請詳實紀錄。

3.補救教學之主要精神:在於及時補救，主要針對學生前一學習階段弱點加強。

4.補救教學相關資源與訊息: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台(網址:http:/priori.moe.gov.tw/)

5.提醒老師班級管理技巧與教學能力要並重，具備好的班級管理技巧，會有助於教學上的省力。此外，上課時可讓學生在課堂多討論、思考、練習，忙碌一點，可避免學生太多放空時間或聊天。

6.近年來段考學生的缺考率偏高，更有甚者，有些僅是遲到/睡過頭而缺考，請各班導師協助掌握學生考試出席狀況。

三、語文閱讀

1.每週三及週四早上7：30〜7：50為晨間閱讀時段，各班安排箱書共讀、圖書館閱讀，請導師與學生共讀，確實晨讀，別另加其他活動，以利學生養成閱讀習慣。

2.因應會考，三年級晨間閱讀得暫停。

3.每週二、週五早上7:40-7:50為英聽播放時段。學生自費100元。

※**英聽部分請各班導師走動巡視，確實要求學生有本子、有照步驟做。**

**4.**每週二~週五早上7:50-8:00為全校英語單字時段，請導師走動巡視，確實讓學生考試及訂正。

四、學習評量

1.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學生成績不得公開呈現班級與學校排名，教務處於每次段考成績結算後，會發放個人成績單。

2.聯合命題評量會議決議於試卷右上方只加註命題學校，不加註出題老師。

3.請出題老師注意:避免與題庫相同，避免重複性之考古題，英聽部分請至少出到15題。

4.請各領域老師自行協調每次段考命題(雙向細目表)與審題的負責老師。

5.段考日期請參考行事曆，聯合命題請遵照命題模式出題。各科命題模式及教學進度格式表放置於本校網站，請出題老師先行下載套用。第一次出題老師請於2/20（星期一）前將進度表交予魏組長。

6.本學年度數學；二、三年級自然；三年級英語未參加聯合命題，請參考聯合命題模式出題。

7.負責第一次段考出題老師，請在3/15(星期三)前email給教設組。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 | 年級版本 | 第一次段考 | 第二次段考 | 第三次段考 |
| 國文 | 一年級南一 |  |  | 陳秋伊老師 |
| 二年級南一 |  | 徐麗珠老師 |  |
| 三年級南一 | 蕭詠萲老師 |  |  |
| 英語 | 一年級康軒 |  |  | 吳吟萍老師 |
| 二年級康軒 |  | 魏毓瑩老師 |  |
| 社會 | 一年級翰林 | 王姝媚老師 |  |  |
| 二年級翰林 |  | 郭奇鑫老師 |  |
| 三年級翰林 | 郭奇鑫老師 |  |  |
| 生物 | 一年級康軒 |  |  | 陳柔恩老師 |

8.聯合命題負責的老師如下：

9.本學期模擬考時間範圍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次別 | 測驗班級 | 考試日期 | 範圍 |
| 第一次模擬考 | 三年級 | 106年2月21-2/22日（星期二、三） | 國英數社1-5冊自然1-4冊 |
| 第二次模擬考 | 三年級 | 106年4/27-4/28日（星期四、五） | 全部 |

※模擬考時間為一天半，第二天下午正常上課。

**五、學生活動與比賽**

|  |  |
| --- | --- |
| 1.2/20-2/24校內國語文競賽 | 2. 4/8-4/9 市長盃語文競賽 |
| 3. 一二年級各班好書介紹 | 4. Live ABC英聽 |
| 5.各年級10次詩詞背誦暨讀報語文日活動 | 6. 6/5班際英語歌曲競賽。 |
| 7.國、英、數、自、社、作文作業抽查。※每學期一次作業抽查，提醒任課老師自己任教之班級作業要批改，確實要求學生收齊； 對於程度較弱之學生可訂另外之標準，但不能任由學生愛寫不寫、愛交不交。 | |

**六、十二年國教**

**1.**105學年度之畢業生，台南市升學比序辦法有作調整，請三年級導師留意。

2.各項入學工作期程， 請三年級導師留意協助學生。

|  |  |
| --- | --- |
| 106.2.12國三學生多元學習表現分數採計截止 | 106.3.13-106.3.14國三學生超額比序競賽成績審查送件 |
| 106.4.11-106.4.16完成第二次志願選填及後續分析與輔導 | 106.5.20-106.5.21 會考 |
| 106.6.20-106.6.29完成網路入學志願選填及報名 |  |

**3**.為因應學生四大領域及格，煩請各領域老師於段考成績與平常成績的計算上，依照校內成績評量辦法，採取多元的評量方式，以拉高學生成績，提高學生的及格領域數。

**4.**針對領域不及格之學生，請導師與科任老師留下輔導記錄。

**5.**開學後補考日期: 麻煩各班導師監考。

|  |  |  |  |
| --- | --- | --- | --- |
| 3/2星期四早自修 國文 | 3/3星期五早自修 英文 | 3/6**第五節** 數學 | 3/7星期四早自修 社會 |

6.宣導:教育部試辦完全免試入學:南市高中職—後壁高中、白河商工、玉井工商。不採計國中會考，但僅有對應國中始能申請。

**七、教學、進修與研習活動**

**1.**校網隨時都會更新『最新消息』，亦有行事曆功能，同仁可養成瀏覽校網習慣。

2.教育局『指派』『務必參加』的業務研習，請務必在公文上註明『公假排代』。

3.專科教室(電腦教室/實驗室/音樂教室/圖書館…)一人維護實屬不易，煩請老師協助。

4.提醒領域研究會應朝教學、課程及評量等內容討論，勿流於行政事務分配之討論。

5.請於2月10日13:30的備課會議中，召開105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領域會議。地點:圖書館。

6.105學年度各領域時間，如下表：

|  |  |  |
| --- | --- | --- |
| 時 間 | 上午 | 下午 |
| 星期一 |  |  |
| 星期二 | 國中健體領域、特教教師共同進修 | 國中社會領域 |
| 星期三 | 國中自然領域 | 國中英語領域 |
| 星期四 | 國中綜合領域 | 國中數學領域；國教輔導團員固定研討 |
| 星期五 | 國中國文領域 | 國中藝文領域 |

7.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教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服務-本校屬於**第五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議題 | 資訊 | 社會 | 藝文 | 自然 | 健體 | | 承辦  學校 | 3/9  北門 | 3/21  西港 | 3/25  竹橋 | 4/19  北門 | 6/6  後港 | | 備註 | 搭綜合 |  |  |  |  | |  | 上午場次：8:30-11:30；下午場次：1:30-4:30 | | | | | |

八、學生學習

1.三年級留校晚自習:週一至週四，5:10-7:30。由三導、科任老師與各處室支援。

2.二、三年級週六學藝性社團學習:

|  |  |
| --- | --- |
| 二年級 | 上課半天 |
| 三年級 | 上學期上課半天，下學期上午上課下午自修 |

九、107課綱國中部分

|  |  |  |
| --- | --- | --- |
|  | **107課綱** | **九年一貫課綱** |
| 課程主軸 | 課程主軸: 核心素養 | 十大基本能力 |
| 課程連貫 | 學習重點 | 能力指標 |
| 課程規劃 | 語文領域新增**新住民語文** |  |
| 課程規劃 | 彈性學習課程3—6節 | 彈性學習節數 |
| 課程規劃 | 各領域採**固定**節數**，國5英3數4自3藝術3綜合3健體3** | 節數可調整 |
| 課程規劃 | 自然、社會、藝文、綜合、健體經課發會通過，得實施分科教學，同時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不同科目。 |  |
| 課程規劃 | 領域課程可依學校需求彈性組合，包括以週為單位排課，以學期為單位排課，跨領域統整，跨階段彈性開課。 |  |
| 課程規劃 | 整合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實施兩節課 |  |
| 教師教學 | 校長與教師每學年至少公開觀課一次 |  |
| 教師教學 | 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授課節數 |  |

※學務處報告

一、晨間時段實施學生閱讀活動。每週早上7：20～8：15時段行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07:20  ｜  07:50 | 打掃時間(7:30-7:50)導師時間(7:20-7:30) | 學生閱讀  (英聽7:40-7:50) | 學生閱讀 | 學生閱讀 | 導師時間  (英聽7:40-7:50) |
| 07:50  ｜  08:15 | 升旗  (活動中心) | 晨間慢跑 | 晨間慢跑 | 晨間慢跑 | 語文日  (中廊) |

* 升旗典禮每周一在活動中心舉行，請導師隨班指導。
* 星期二-四晨跑時間，請導師隨班指導。
* 每周五和段考下午或是無第八節的上課日會經常進行集合放學。
* 請導師告知學生早上到校後**避免講話**或**隨意走動離開教室**。

**二、活動比賽：**

本學期預計舉辦的活動：

* 2/18反霸凌活動 ●2/20戒菸宣導● 2/22 防震演習 ● 3/20 性教育宣導● 3/30戒菸班開始●4/17 交通安全宣導 ● 5/1 藥物防治宣導
* 5/26 球類比賽 ● 6/13畢業典禮●導師會議時間(暫定)：3/13，4/17，5/15(畢業典禮一籌)，6/3(畢業典禮二籌)

**三、社團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烹飪社**  **(烹飪教室)** | **手藝社**  **(二乙教室)** | **舞蹈社**  **(活動中心)** | **苑景社**  **(二甲教室)** | **籃球社** | **獨輪車社** |
| **林子純** | **許智秀** | **柯淑雯** | **徐麗敏** | **黃士益** | **蔡克均** |

**●時間：一、二年級週五下午第六、七節。**

**●請導師宣導學生到其他班級使用教室時不要私自亂動別人的物品或丟垃圾。**

●如有學生經常不交功課或有工作未完成，導師或科任老師可以用社團課時間請該生補寫完。

**四、學生規定(請導師利用時間跟學生宣導)：**

●服裝穿著各班統一，請導師們要求學生**切勿在下課時間**穿著便服在校內走動(特別是樓上班級)、捲褲管、穿短褲，經校內任一位老師登記告知學務處之後，**累積兩次警告一支**。

●早上**遲到和未依照規定戴安全帽**經學務處登記累積三次記**警告一支**。

●整潔秩序**連續兩周**冠軍班級**全班記嘉獎一支(**請導師開獎懲單，但這兩周內如有**遲到**或者**破壞班上秩序**者，或是**打掃不認真**者，不予記嘉獎(以值週老師登記為準)。

●整潔秩序該周未達到標準的班級，學務處會提醒該班導師留意的環節，但下周如再未達標準，請導師挑選出**一名以上**經常**破壞 秩序**和**打掃最不認真**且**屢勸不聽**的同學，予以**警告一支**。

**●手機的規定**請各班導師利用時間再宣導，第一次發現請家長帶回，第二次以後學務處依校規屢勸不聽處理，另保管一個星期再請家長帶回。

●請導師經常宣導提醒學生，注意**網路留言或發表文章**是否涉及**毀謗**他人、**謾罵**或**捏造事實**，以及**性平事件**，嚴重者須負法律刑責。

**早修、午餐、午休、打掃時間**

**早修**

●早修除了教務處安排的閱讀之外，其餘時間(7:20-7:35左右)請導師可以規劃利用，不要讓學生趴睡，或是讓學生無所事事，浪費時間。

**午餐、午休**

●學生午餐時間為**11:50~12:15**，請導師們規定學生於**11:50鐘打後勿離開座位**(搬餐桶學生除外)，**需上廁所學生等導師到教室之後報備再去**。餐桶搬回班級就可進行用餐。為讓學生有良好的用餐禮儀，請導師規定學生不要一邊盛飯菜一邊在走廊邊走動邊食用邊說話，或是在二樓倚靠欄杆看風景吃飯，或大聲喧嘩，也告知學生不要常使用免洗餐具。學生如已用完餐，可以在**12:15鐘打前**先做**潔牙工作但勿離開教室**，請導師們確實要求學生，特別是用餐過程**勿太過吵鬧**，謝謝導師們的配合。

●**中午午休前(12:25)**學生務必完成工作，打鐘後準時午休，請導師在鐘打後經常在教室督促學生準時進教室午休，勿在鐘打後在室外逗留，留意抬餐桶回廚房學生是否經常拖延時間。

●請導師留意常未完成潔牙工作的同學，督促其做好潔牙。

**打掃**

●掃地工作的落實：**提醒打掃完的學生不要到別班串門子(尤其是樓下教室後面洗手台地方)或是在校園閒晃影響別班的打掃工作**，請導師們**勤走外掃區**監督同學的打掃工作，並且勤加提醒學生鐘打後務必馬上回教室。

●各班級掃具請確實清點和管控，特別是外掃區的掃地用具。

**校舍的規定**

●為維護新校舍廁所的暢通和整潔，**沒有要上廁所的同學禁止在廁所周邊逗留**，另外不要進入殘障廁所使用。

●為維護校園安全，2樓班級的學生嚴禁有攀爬欄杆的動作和意圖，或**進到別班教室逗留**，或在走廊奔跑，老師一發現違規者請盡速規勸，或通知學務處由學校作出規勸和懲處。

●如有學生不服管教，經勸導不聽，可以直接移送學務處處理。**願老師們互相支援，讓學生習慣正確的生活常規，thanks.**

**這學期的大目標是老師們可以一起來要求學生上課常規(避免趴睡、側坐、照鏡子)**

**讓學生學會尊重自己和他人的學習，別讓學生的隨便一再影響學校的校風**

**也繼續落實導師責任，在早修，午餐時間、午休、掃地時間準時到場指導學生作息，**

**讓學務處管理學生上可以更得心應手，謝謝。**

**學生活動組：**

**第一條-獎懲單注意事項︰**

**1.請各位同仁於獎懲時要使用本校「獎懲建議單」，勿自己創新規格。(2014年通過)**

### 2.獎懲建議單及銷過申請單格式請至「本校網頁🡪行政專區🡪將軍國中校園表格檔案🡪學生活動組公開資料」下載(網管人員104.08.27已置放於此處)

**3.獎懲建議單「依據」部份請參酌本校「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填寫第○條第○項第○款，方便登錄。若要「懲」的事由無相關要點可引用，則無法可「懲戒」🡪例子︰如學生證未繳交且未申請補發記「警告」，因無要點可引用，無法懲戒。故先請獎懲建議人先行酌處，避免事後引起爭議。**

**4.文書看法︰條🡪項🡪款🡪目。範例︰第3條第1項第14款=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5.獎懲單注意事項︰**

(1)書面寫法(為了讓**承辦人、主任及校長核章時及事後檢查明瞭與快速**)︰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班  同一獎懲事實 | 不同班  不同獎懲事實 | 同一班  不同獎懲事實 | 不同班  不同獎懲事實 |
| 同一依據 | 同一張 | 分開 | 1.可分開  2.可同一張，但請**寫清楚**依據要點 | 分開 |
| 不同依據 | × | 分開 | 分開 | 分開 |

備註1︰同一獎懲事實=獎懲理由相同、獎懲個數相同=獎懲單每1格只能寫1個

獎勵或懲戒事由與獎懲個數。

備註2︰不論「同一張」或「分開」寫，導師請記得簽名。

備註3︰**每一獎懲事由字數上限「50字」，請各位同仁運用作文能力簡述之。**

(2)**獎勵單及懲戒單請不要同時放在同一張紙上，也請不要不同張的獎懲單請勿雙面列印在一起。上述兩種情形，是因為免核章時、登錄時會發生承辦人、主任或校長漏蓋或漏登錯誤。**

(3)獎懲建議單請務必填寫**學生之**「**姓名、班級、座號」**，方便登錄。

(4)承第一條第1-3項，故擬請大家**採用獎勵匯入格式**，即在送獎勵單時，書面1份以供核章備查。並提供電子檔(只接受xls檔)1份寄至aesop@tn.edu.tw，以利匯入。

備註︰1.**懲戒無匯入功能**

2.電子檔只接受xls檔

3.換職務時請承接職務者提供email給同仁

4.書面獎懲單還是要，因為要當書面備查文件，且本處也會一一檢

查書面和電子檔資料是否相符。

6.學期末檢送之獎懲單大都未填寫「依據要點」，職與黃主任若引用錯誤請見諒。

7.獎懲平時若「事實」發生了，建議就可以送(1張也收)，請不要累積到最後，學務處會很困擾。

**第二條-服務學習時數︰**

1.服務學習時數如第1條第7項所述，平時也可送，建議不要累積到最後。

2.服務學習時數及獎勵部份請勿重複，105學年度第1學期有部份學生有重複到，有檢查到的優先以服務時數為主。**(例子︰班 級箱書志工重複記時數及嘉勵、學生管理粉絲專頁嘉獎似與維護網頁時數重複)。**

3.上述第1條第3項所述之**獎懲實施要點doc**、第1條第5項第4款之**匯入電子 檔xls**及第1條第2項所述之**獎懲建議單doc**及**銷過申請單doc**，已寄至同仁們的tn信箱。**(若有不知自己tn信箱者或沒有tn信箱者，請現在提出)**

**第三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是否有需要修改之處，請同仁提出。**

**1.學務處提出︰**

**(1)懲-「未依期限繳交學生證及不申請補發」，建議增列為第3條第4項20款-記「警告」。**

**注意︰獎部份第3條之第1項第14款、第2項第9款及第5項第8款，均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小功、大功」者。但懲部份第3條之第6項、第7項及第8項，均無其他OO行為合於「警告、小過、大過」者，若遭遇上述「學生證」事項，則無依據可懲戒。因以前教育局來文，懲的部份要點需「如實條列」，不可用「籠統模糊」的概括性字眼代替。**

(2)**懲-第3條第6項第14款︰「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隨意向外訂購飲料(手搖杯)之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者」建議修正為︰「在校上課期間不聽勸阻、訂購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輔導室報告

**輔導組**

一、本學期親職教育講座暨班親會於3/11(六)上午舉行。

二、一年級技職教育宣導3/20(一)第五節。

三、家庭教育課程、生命教育5/8(一)下午。

四、導師請指導學生登錄上學期成績及獎懲、幹部、服務時數等資料於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小藍本) ，教師輔導諮詢紀錄至少一次，並於2/24 (五)中午前送回輔導室。如有相關資料如學習單、作文、獎狀等可請學生置於其個人檔案中。

五、各班級若有轉介需求，請填寫學生輔導轉介單或中輟高關懷/高風險家庭轉介單。

六、一年級得勝者課程與輔導活動課協同教學(含性平教育)預計3/1開始上課

**資料組**

一、B表繳交日期：一、二年級導師請於6/26(一)下班前繳交；三年級導師請於6/12(一)下班前繳交。

二、本學期請各班導師完成5個人次的家訪，並請於6/12(一)下班前交齊；家訪表會後再發給各位導師。

三、請同仁繼續進行「生涯發展教育融入教學」議題，並提供學習單或上課照片。

四、本學期國三學生技藝教育課程訂於2/14(二)開始上課，開課職群計有餐旅職群、設計職群及動力機械職群，共計進行十五週的課程。本學期技藝課程補課時間暫定5月底會考後、技職博覽會暫定6月初，日期確認後通知相關同仁。

五、國三生涯發展規劃書小組會議、國二技藝課程選修說明會、遴輔會暫定四月，另行通知相關人員與會。

六、2/13(一)五-六節舉辦生涯講座一二年級「職業達人」講座。

七、「高中職宣導」等相關升學進路宣導及參訪待日期確定後再轉知三年級導師協助告知同學。

八、5/22(一)國三實用技能班及技藝優良甄選入學宣導及說明會。

九、特教相關會議或升學注意事項另行通知。

**短片分享:多微笑! 有時行為的背後並不是我們自己想像的樣子!**

**孩子的錯誤行為背後是否有我們自已的假想~試著了解他，或許我們就不會生氣了!**

**~試著理解他，可能我們就會一笑置之!**

**~試著同理他，說不定你還會想哭呢~~ 共勉之**

※總務處報告

一、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自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午餐費收據僅列印學生部分，教職員部分則不予列印，若有需求的同仁，請逕洽總務處。

二、105學年度第2學期預計收費項目如下：

1.學務處︰畢業紀念冊。

2.教務處：代收代辦費、課業輔導費、週六學藝性社團費。

3.總務處︰午餐費、其他臨時交辦應收款項。

三、第2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作業，目前符合補助資格者學生之各項低收、中低、兒少、特境及學生身障等證明文件已請公所核發證明書，請轉知班上符合資格學生毋須至公所重覆申請，以免造成公所作業負擔。各班學生近期如有**新增符合補助資格者，請檢附106年度證明文件於2月24日(星期五)前統一收齊**交回總務處；另如遇家庭突發因素或經導師家訪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者，將由「財團法人道心社會福利基金會」申請補助，屆時**請導師開立證明書，送件日期將另行通知。**

※會計室報告(無)

※人事室報告

一、業務宣導：

1、本校教師如符合申請公餘進修學分補助費者，請檢附（1）公餘進修補助申請表(2)進修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之證明(含70分)影本（3）繳費收據正本。無進修成績評定，應提出進修報告，送服務機關學校認定，於106年3月15日前提出申請。

2、本校進修(含部份辦公時間及公餘進修)同仁，請檢附新學期上課課表(若已修完學分者，尚需教授指導請公假者，請檢附指導教授及系所蓋章)

3、本校進修中之教師，請於預定取得學歷證書1個月前，主動洽本室詢問應備齊之改敘相關證件，以免資料不齊全，影響改敘生效日期。

4、本年4月至12月申請退休之列管人員倘仍有放棄辦退、變更退休生效日或退休金支領方式之意願者，請依個別事由於本年1月20日（星期五）起至2月17日（星期五）止，檢附下列文件函報教育局辦理：

(1)放棄退休者：申請退休列管人員慰留情形表。

(2)變更退休生效日及退休金支領方式者：申請退休列管人員變更明細表。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月20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060105515號函)

5、【催票!!!】本校106年度優良教師票選活動，截至目前僅有9人投票，請尚未投票的教職員工於106年2月13日下午5時前上網（網址為http：//120.115.2.109，登入帳號密碼為學習護照或教網公告之登入帳密）投票，每人4票。

6、為落實市府「清廉勤政」施政理念及「低碳簡約」原則，本室配合推動綠色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法令宣導透過本校網站等無紙化方式宣導，煩請同仁隨時上本校網站流灠。

7、煩請本校教職同仁手機或住宅電話號碼有更換者，以及緊急連絡人有更換者，請通知人事室更新以便學校各處室有緊急事情聯繫用。

二、法令宣導：

1、轉知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級、員)、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工友性質相當等職務，已依相關法令規定領取退離給與者，於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並於105年6月10日以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其他法令重行退休、資遣時，其已領退離給與之年資，無須受該條例第14條第2項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之限制一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月12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060082965號函)

2、各機關公務人員如為辦理重大專案業務、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搶救重大災難等特殊事由，得報經本府核准放寬其專案加班補休期限於1年內補休完畢。(臺南市政府106年1月18日府人考字第1060097868號函)

3、「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6年1月10日修正發布嗣因社會環境變遷，相關用語及認定標準迭有修正，為避免過去法制通用之「殘廢」相關用語產生歧視弱勢者之誤解，損及政府對於因公受傷或致失能、死亡公務人員予以慰勉、照護之原意；加以公教人員保險法業將相關規定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亦已決議將前開保障法第二十一條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文字。

本辦法計修正十一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1. 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之意旨及統一體例用語，修正相關條文中「殘廢」、「成殘」等用語。（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2. 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業已廢止並另訂相關規定，爰修正相關條文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3. 因應中央及地方政府組織調整，就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

(臺南市政府106年1月20日府人給字第1060097651號函)

4、有關專任教師得否擔任與校務發展業務無涉之財團法人基金會無給職董事兼執行長一案

(1)、公立學校教師視其是否兼任行政職務，所適用兼職法令及解釋權責機關不同。公立學校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函釋據以規範，合先敘明。

(2)、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規範如下：

A、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查銓部93年6月29日部法一字第0932380129號書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14條之2第1項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準此，公務員除法令規定者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時則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或第14條之3規定辦理－亦即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B、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教師如擬至合於民法總則之財團法人兼職，學校應考量該兼職是否與教師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是否影響本職工作等因素，秉權責審酌准駁。另依該原則第9點規定，教師之兼職有所列10種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及該原則第12點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月23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060114864號函)

5、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偏鄉地區及離島地區102年至104年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情形調查分析報告一份，請加強向員工宣導健康自主管理觀念，並多加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之「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臺南市政府106年1月25日府人給字第1060130405號書函)

**肆、提案討論：**

|  |  |  |  |
| --- | --- | --- | --- |
| 將軍國中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 | | |
| 案號 | 01 | 提案單位 | 教務處 |
| 案由 | 本校學生段考請假補考辦法 | | |
| 說明 | **依「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訂定本校學生段考請假補考辦法** | | |
| 辦法 | 1. 本辦法係依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及本校學生成績考察辦法訂定之。 2. 本辦法所稱考試係指每學期段考。   三、凡本校學生因公、喪、疾病(須附就醫證明)或特殊事故請假，不能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方式悉依本辦法辦理。  四、凡因公不能參加段考之學生，應由派遣單位將該案文件暨學生名單於段考前知會教務處。  五、段考期間學生請假事宜由學務處辦理，凡未依照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凡段考請假之學生，僅可予以一次補考機會，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補考。  七、段考當天若有請假未能應考的學生，請導師通知教務處學生請假的事由，以利後續補考作業及成績之核算。  八、凡因第三點及第五點不能參加考試者，得進行補考。補考時間為段考結束後隔日早上八點於教務處進行，若超過八點十五分未應試者，喪失補考資格與權利。  九、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若遇特殊狀況，非上述情形者，得以另案處理。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 審查  意見 |  | | |
| 議決 |  | | |



**提案討論**

**臨時動議提案討論**